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
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合 同 编 号: HNJH2025-016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A141021074

发 包 人: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设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本合同的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为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995 万 m²，内容包括：18 个老旧小区道路改造、排水管道改造、新建雨污水检查井、新建电缆线路、新建通信管道、新建路灯、新建智能插座、机动车充电桩、新建红外枪式摄像机、围墙、门卫室外墙及车棚外墙粉刷及屋顶防水、新建非机动车充电棚、新增健身器材、新增公示牌及宣传栏、新增宣传版面、新增地被、新增文化墙、新栽乔灌木、修剪树木、增加晾衣架、增加室外休息座凳、增加景观休憩空间、增加休闲娱乐设施、增加墙绘、新增分类垃圾桶及垃圾回收亭等配套设施。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原始资料	1	合同签订 1 日内	
2	方案图	1	合同签订 1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 1 日内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图纸	8 份	7 日历天交付施工图	
2	设计图电子版	1 份	交付施工图时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为肆拾贰万捌仟元 (¥428000.00) 人民币。

按招标响应文件要求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设计成果提交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节点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 费 时 间
1	50%	214000.0	签订合同后
2	30%	128400.0	设计成果提交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3	20%	8560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说明：支付设计费时设计人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



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全部设计费的总额。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



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名称: 
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新乡市人民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3-581181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牧野支行

银行帐号: 41001557710059777369



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